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5年度家護字第10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　ｏ　ｏ　ｏ（中文名：麗ｏ）

相　對　人　陳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。

相對人應遠離聲請人工作場所（** SHOW PUB；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一樓）至少一○○公尺。

禁止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聲請人之性影像。

相對人應交付並刪除所持有之聲請人性影像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馨元